公益聚焦

从“拦路虎”到“幸福路”的华丽转身

山西大宁:检察监督守护乡村公路安全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山西大宁的秋天,天空辽阔,浮云悠悠。进入大宁县昕水镇,从新城区西街通往麻角村的乡村公路上,沥青路面在阳光下泛着柔和的光,车辆驶过悄无声息;在太德乡刘家岭狗罗线的乡村公路上,村民骑三轮车拉着农资稳稳前行,再也不用为躲坑洼而“蛇形走位”。这两条曾让群众犯怵的乡村公路,在检察公益诉讼的推动下,完成了从“拦路虎”到“幸福路”的华丽转身。

一次专项行动,揪出道路安全隐患;一纸检察建议,促道路安全“提档升级”;一套长效机制,为道路养护提供“源头活水”……今年以来,大宁县检察院紧盯乡村公路安全问题不放,依法监督相关部门履职,近日又对县域内所有乡村公路来了一次“全面体检”。

拉网式排查,揪出“行路难”病灶

“这条路本来就窄,加上路面破损、路基下陷,就算车不多,错车时也得一点点挪,生怕开到坑洼里。要是遇上拉农资的三轮车,更是得等半天才能错开!”说起过去刘家岭狗罗线的道路状况,当地村民记忆犹新。

而这样的乡村公路隐患,在大宁县并非个例。今年初春,大宁县检察院对辖区乡村公路开启了一场为期半个月的拉网式排查。干警兵分几路,前往全县5个乡镇,探查每一条乡村公路的“健康状况”。无论是蜿蜒曲折的山间小路,还是偏远村落的连接线,干警们用随身携带的专业测量工具和记录设备,仔细记录每一段路面的状况,最终发现前述两条乡村公路存在突出问题——路面破损严重,坑洼遍布,部分路段还出现了路基下陷的情况。这些隐患不仅影响通行,更像一颗颗定时炸弹,时刻威胁着附近居民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了扎实掌握证据,干警们多次前往涉事道路开展深入勘查,对路面坑洼的深度、面积和路基下陷的范围进行精准测量、记录,用照片、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固定证据。遇到周边村民和过往司机,干警们还会详细询问道路损坏的时间节点、对日常出行的影响以及是否发生过事故等情况,为后续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法律条文是最好的“诊断书”。在梳理汇总大量一手资料后,干警们对照我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研判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确认相关部门在上述道路养护管理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量身定制修复方案,坑洼路变坦途

今年4月23日,大宁县检察院完成案件审查,次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不仅列明“病症”——明确指出两条道路存在的路面破损、路基下陷等具体问题,还附上了详细的“治疗方案”——清晰列明交通主管部门应履行的养护、管理职责,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4月25日,相关部门组建专项工作专班,明确“不能让群众再遭罪,这路必须马上修!”当天,技术人员带着图纸深入现场勘查路况,量身定制修复方案并第一时间启动整改。

很快,施工队的机器开进村庄。回填、压实、铺沥青……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把对群众的牵挂融进每一寸路面:3305立方米复方土精准回填下陷路基,沥青混凝土平整铺设140平方米破损路面,19.5万元资金快速投入。

短短几个月,两条道路旧貌换新颜。当第一辆校车平稳驶过麻角村路段时,路边围观的村民自发鼓起了掌。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这场整改并未止步于“就事论事”。相关部门以整改为契机,开展乡村公路安全隐患“大扫除”,大宁县5个乡镇、188条乡村公路实现了排查全覆盖,3处新增隐患被及时纳入台账。按照规划,50万元专项资金将分阶段投入后续修复,预计今年11月底前,所有隐患路段完成整改,道路排水、防护栏等配套设施同步完善,从根本上提升乡村公路安全等级,让乡村路不仅“通”,更要“安”。

制定长效机制,守护“幸福路”越走越宽

“路修得再好,没人管也会变回‘烂泥路’。修好路只是第一步,管好路、护好路才是长久之策。”大宁县检察院干警的一席话道出了乡村公路养护的关键所在。在收到交通主管部门的整改回复后,该院针对乡村公路养护的长效性问题,主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当天,干警们与相关部门、乡镇的负责人围坐在一起,讨论的不是“修完了怎么办”,而是“怎么一直好下去”。

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乡村公路养护短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大宁县检察院提出了建立“定期巡查+动态维护”机制的具体建议,包括明确每月全覆盖巡查频次,细化巡查内容,规范问题处置流程;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搭建数字化监测平台,让坑洼、裂缝等道路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乡镇干部和村民充当“路况监督员”,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反映,形成全民参与的护路网。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协调财政、乡镇等相关部门,为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推动形成“财政保障、乡镇联动、部门协同”的乡村公路养护工作格局,从制度层面保障乡村公路养护的持续性。

如今,走在大宁县的乡村公路上,不仅能看到平整的路面,还能看到路边“爱路护路”的宣传牌,还有穿着反光背心的巡查员在认真记录路况。

“我们将持续跟进道路养护情况,定期派员回访,对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及时与交通主管部门沟通,以‘我管’促‘都管’,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脚下的每一寸安全,让乡村公路真正成为连接民心的‘幸福路’。”办案检察官表示。

高标准农田惊现违规建筑……

□本报通讯员 刘亚雯

金秋时节,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石桥村的高标准农田里,农作物的枝叶在风中翻涌,呈现出一片丰收的景象。但是,一年前,这里还有4座总面积达400平方米的违规建筑……

“卫星地图上看,这片区域本应是连片的农田,怎么会有规则的砖混结构?”2024年7月,洛龙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吴磊在履职中发现,石桥村的高标准农田内竟有4处建筑物,总面积达400平方米。吴磊带队实地勘查、拍照取证,并调阅了规划图、“二调”和“三调”地形图等资料。

卫星影像显示,这些建筑物早在2009年就已存在,是当地农户为方便种植蔬菜而搭建的看护房,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划定后未被及时清理,由此出现了私搭乱建、杂物乱堆、田间垃圾散落等现象。

调查中,检察官发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下称“洛龙分局”)作为监管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明确要求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禁止非农建设。然而,洛龙分局对佃庄镇的违规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问题积压。洛龙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后,向洛龙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

“这棚子陪了我十几年,拆了工具往哪搁?”得知要整改,张群(化名)等4户农民情绪激动。在吴磊看来,4处建筑虽属违建,但承载着农业生产管理需求,且均建于2020年7月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前,属于存量违法问题。依据河南省相关政策,可采取“拆除附属设施、保留必要生产用房”的方式整改。

吴磊提出的分类处置思路,得到了洛龙分局与佃庄镇政府的认可与采纳。两个月后,洛龙分局联合佃庄镇政府组成工作组,逐户宣讲政策:“看护房可以保留,但必须控制面积,不能占用基本农田。”面对部分农户“种粮不能没看护地”的担忧,工作人员现场丈量、绘制整改图,承诺保留必要生产设施。

经过数月跟进,整改逐步落地。2024年12月底,洛龙分局回复:4处建筑物中,圈占的围挡和附属设施已拆除,仅保留必要的机井房或看护房,总面积从400平方米缩减至约100平方米。其中,地块四拆除了大部分,保留18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其余地块因地类已调整为设施农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保留主体建筑。同时,洛龙分局承诺加强巡查和指导,防止新增违法。

“整改后,土地恢复了耕作功能,作物重新种下,我们总算松了一口气。”吴磊站在田埂上,指着复耕的区域说,“监督不是为立案,而是为成效,哪怕只守护一寸耕地,也值得。”

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摸排涉耕地公益诉讼线索。

自来水咋能标注“山泉水”

呼和浩特新城:依法监督让桶装水有了“真身份”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连春霞 杨小燕

桶装水已日益成为居民日常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来源,作为直接入口的食品,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群众健康。但是,桶装水必须划分标准规范经营。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对辖区桶装水生产、销售安全工作开展了公益诉讼“回头看”,确认桶装水都有了“真身份”。

今年5月,新城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线索,反映辖区部分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存在水源信息不明、经营不规范及虚假宣传等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用水安全。经查,新城区部分桶装水生产及销售企业所经营的桶装水,包含天然山泉水、饮用山泉水、饮用纯净水等多个种类,标注“山泉水”的售价较高。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的规定,标识为“山泉水”的产品是以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水源(包括水井、山泉、水库、湖泊或高山冰川等)的水为水源,制成的包装饮用水。而此次被调查的这些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均是将用公共供水系统的自来水水源生产的饮用水标注为“山泉水”,进行高价售卖,存在严重的“货不对版”问题。调查还发现,少数桶装水生产企业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

今年6月,为明确监督要点、厘清行政机关职责,新城区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召开了听证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听证员胡靖宇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桶装水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有助于呵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充分体现检察公益诉讼价值。

听证会后,新城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被建议单位随即采取多项措施处理上述问题,对违法企业作出共计7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取缔该企业生产“饮用天然水”的许可项目;制定出台《桶装水执法检查监督要点明细》,重点对辖区11家配送点的桶装水有无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持有检验报告及是否使用了虚假标识等问题进行检查,一一建立检查台账;实施生产变更、委托生产双报备制度,即企业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要及时进行报备、委托生产要对委托生产行为进行报备,审核委托方与生产方的资质、执行标准及包装标识是否合规。

近日,新城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前往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查看,发现违法使用的地下水井已被封停,生产、销售的桶装水水质均经过重新检测并达标,且未再虚假标注“山泉水”的标识字样,统一更换为真实的“纯净饮用水”标识。对于案涉偷取地下水的行为,该院已另行立案。

“秦楚共治”让关垭楚长城不“褪色”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高辉

“从前是‘朝秦暮楚’,如今是‘秦楚共治’,两省检察机关携手保护,让古老的关垭楚长城焕发新生!”日前,陕西省平利县人大代表李宗平受邀来到关垭楚长城遗址,参加由平利县检察院和湖北省竹溪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的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

关垭楚长城遗址位于平利县与竹溪县交界处,距今已有2300多年历史,是春秋战国时秦楚之间的军事要塞,也是“朝秦暮楚”历史典故的来处,更是解放战争“关垭子战役”的旧址,2014年6月被列入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11月,平利县检察院与竹溪县检察院共同开展寻访活动。两地检察官实地勘察发现,因地处两省交界,关垭楚长城遗址面临管护主体不明、自然侵蚀加剧、标识不清、部分墙体坍塌、杂草丛生等问题。

“不能让这座千年遗址‘褪色’!”两地检察机关当即决定以公益诉讼为抓手,携手推动关垭楚长城遗址保护。

今年1月,平利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提出修复墙体、清理环境、明晰标识等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专项保护工作组制定修缮方案,会同竹溪县相关部门明确关垭楚长城遗址保护责任,共同进行修缮治理。

“更为关键的突破在制度层面,我们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消除跨地域案件管辖与取证障碍,防止法律适用、督促履职中出现尺度差异。”平利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

今年3月,两地检察机关签署关垭楚长城遗址文物保护跨区域协作相关机制,明确线索移送反馈、调查取证协查、信息交互共享、联席会议、培训交流等5方面内容,构筑起行政履职、司法监督、社会参与、多地联动的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已移交线索4件,真正实现了“一地发现、两省联动、共同治理”。

“秦楚文化血脉相连,保护传承需凝聚更大合力。”两地检察机关表示,将持续深化跨省协作,拓展秦楚文化保护“朋友圈”,助力历史文化遗产代代传承,让秦楚文化绽放新的光芒。

村卫生室能给患者打点滴吗

湖南衡南:督促“群众身边的医疗服务站”合规经营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肖喜伟

目前,湖南省衡南县379个村卫生室、37个个体诊所,都实现了用药规范、抢救能力培训合格、抢救药品设施到位。这个消息来自衡南县检察院日前举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该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罗开仁透露,这些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都已被该局核准可以提供静脉给药服务,包括抗菌药物静脉给药。

今年6月中旬,衡南县检察院在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时发现,县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未经卫健部门核准即向患者提供静脉给药服务,包括抗菌药物静脉给药,普遍存在欠缺静脉给药抢救设施、未全面完整填写处方等问题。

村卫生室与个体诊所分布在村镇、社区核心区域或居民聚集地,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提供输液、换药、简单外伤处理等便捷医疗服务。他们开展静脉给药,为何要经卫健部门核准?衡南县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衡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谢先杰介绍:“核准的目的是把好安全关、合理用药关,确保一旦发生严重过敏等危急情况,医疗机构有能力就地有效处置,降低患者生命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除了对静脉给药的场地有要求,更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需配备的常用抢救药品、供氧设施等,医务人员的预防处置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使用的抗菌药物等级作了规定,防止药物滥用和延缓耐药性。

衡南县检察院对该县卫生健康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于6月26日制发检察建议书。衡南县卫生健康局结合检察建议,成立整改小组,制定《关于开展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医疗风险管理和医疗质量安全现场核查方案》,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所在地的中心卫生院100%点检到位和整改小组大比例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在达到核准条件后予以核准并向社会公示。“416个是首轮核准的数量,首轮未经核准的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不允许再提供静脉输液服务,我们会移送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跟进监管,他们可以在进一步整改到位后再次申请验收、核准。”罗开仁介绍说。此外,未全面完整填写处方,未建立药物、消毒产品验收台账,医疗废物没有建立转运台账等问题也逐项整改到位。

对于走访调查中同步发现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未按说明书要求的温度、遮光等要求存储药物而影响最佳药效的情形,衡南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该局举一反三,制定《关于开展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整治工作方案》,把整治过期药品、不安全药械等工作与落实检察建议结合起来,共督促440个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新增药品阴凉存储设施,实现全覆盖;对发现的药品过期、药械不安全等问题,立案26件。

听证会当日,衡南县检察院根据回访评估情况,结合听证意见对两案终结审查。“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是群众身边的医疗服务站,检察机关与卫健部门、市监部门联动,形成规范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经营的合力,有助于更好守护群众健康。”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杜丰说。

那段抗日历史“活过来”了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艳青 姜聪聪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与该区永安镇政府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平原抗日根据地旧址,大家驻足在垦区抗日纪念碑前,轻抚下面的浮雕,感慨道:“那段历史‘活’了……”

今年8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位于渤海平原抗日根据地旧址上的渤海垦区革命纪念馆位列其中。1991年6月落成的垦区抗日纪念碑,是渤海垦区革命纪念馆的重要组成,也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承载着垦利地区杰出抗日将领带领劳动人民抗御外敌、反抗侵略的历史。

然而一年前,这座纪念碑深陷濒临破败的困境。2024年4月,垦利区检察院对辖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文物拉网式排查时发现了这一线索,随即立案。“纪念碑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碑体风化腐蚀,字迹脱落,底座出现巨大裂缝,底部浮雕风化腐蚀严重,且有多处人为泼洒墨迹。”办案检察官介绍道。经查,除自然破败外,纪念碑四周栏杆遭人为破坏,残缺不全。

2024年6月,垦利区检察院向当地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对纪念碑进行修缮维护,并加强日常管理和修缮。同年8月,该院经两次跟进监督发现,主管部门虽然编制了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但一直未履行文物修复的报批手续,纪念碑现场亦没有进行任何抢救性修缮工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垦区抗日纪念碑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工作,实地核查整改成效。

2024年10月,垦利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后,该院持续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督促文物修缮方案报批工作。今年1月,修缮方案获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今年3月,修缮工程开始动工。修缮期间,承办检察官会同法官进行了实地监督。

修缮施工完毕后,今年4月,垦利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客观评议主管部门对纪念碑的监管履职情况。会前,与会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修缮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详细说明了纪念碑损坏对纪念场所庄严性的影响,主管部门对文物修缮工作作了介绍:“对纪念碑碑体进行了整体修复,翻新了字迹,填补了底座缝隙,对泼洒的墨痕进行了清除。同时,对纪念碑汉白玉围栏进行重新修缮,对整体路面进行平整,对纪念碑外围围栏加固,还配备了专人进行后续的日常维护……”听证人员一致认为,纪念碑已全部整改到位,红色遗迹已得到有效保护。

参加公开听证会的垦利区人大代表周洪明表示:“检察机关主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记忆。希望今后持续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与抗战精神,让红色基因在检察守护中代代赓续、永续传承。”

今年4月中旬,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鉴于文物保护目的已全部实现,检察机关建议终结诉讼,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案件。